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佛交法规函〔2020〕52号

加 急

B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 20200106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冯尚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建议》（第 20200106 号）提案收悉。切实保障非机动车路权，规范化管理非机动车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求，我局十分赞同冯尚源委员关于完善我市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意见与建议。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伴随着我市经济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和人口增多，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和交通量持续快速增长，对市区交通造成的压力越来越大，“行车难”、“停车难”问题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部分短距离出行的市民开始选择公共交通或者慢行交通作为其主要出行方式，而电动自行车由于便捷、节能、经济等特点越来越受到市民青睐，发展迅猛。截止目前，我市电动自行车已超过 120 万辆，日均出行总量超过 300 万，电动自行车

呈现高拥有、高增长、高使用“三高”态势，非机动车通行路权问题随之而来，中心城区特别是老旧小区问题尤为突出。

一、非机动车道存在问题及分析

（一）独立设置的非机动车道覆盖率低，断面空间难以保障，“以车为本”时期欠账过多。目前，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均已出台政策文件鼓励慢行交通发展、保障慢行空间的要求，但由于规划设计过程中缺乏对非机动车道路权分配的管理抓手，建设过程中经常忽视慢行交通，导致非机动车道覆盖率较低，宽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同时，随着机动化快速发展，部分道路改扩建常常“以车为本”，压缩或改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来增加机动车道或路边停车带，导致人行道变窄、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共板设置、覆盖率持续下降等被动发展局面。

（二）非机动车道交通网络规模不足，系统性和连续性不强。由于中心城区的道路空间不足，导致次支路非机动车道规模和密度不高，进而影响非机动车道网络的连通性和便捷性。同时，受地块出入口、公交停靠站、绿化带等特殊点段的影响，非机动车道突然中断或者缩窄的情况较多，连续性不强。

（三）非机动车路权缺乏保障，通行秩序、舒适性、安全性有待加强。非机动车道覆盖率低、缺乏系统性和连续性，车道宽度不足是非机动车道通行路权难以得到保障的主要因素，而绿化、市政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违法停车、商户摆卖等现象又会进一步侵蚀非机动车通行空间。同时，由于大部分非机动

车道与机动车道或人行道共板设置，缺乏独立的路权，导致机非、人非混行现象非常普遍，加上交警部门对非机动车交通者的执法强度不足，交通安全形势也不容乐观。

（四）管理部门重视程度不高，行业统筹管理不到位。目前，我市慢行道养护管理工作基本下沉属地区、镇，由于事权、资金等问题难以实现市级统筹，而区、镇两级管理部门又存在对辖区非机动车道发展缺乏系统规划以及日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造成现状非机动车道普遍存在较多问题。

二、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在非机动车道建设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层面完善管理制度，出台道路路权规划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门在《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中第十三章要求“构筑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空间”，同时提出了佛山市域各组团慢行通勤廊道布局规划，最大程度保障行人和骑行者的出行畅通和安全。2019年初，我局开展了《佛山市道路路权规划管理办法》及配套技术指引编制工作，通过对道路空间资源的分配，重点明确道路红线范围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公交专用道、绿化带、交通设施带的空间，保障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理路权。后续路权规划相关技术指引的主要内容将纳入《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成为慢行交通路权保障的有力抓手，今年将可完成相关工作。《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

技术规定》将同时对自行车停车场的配建提出相关指引，以满足自行车停放需求。

(二)开展非机动车通行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地解决问题。2019年12月，我局联合市公安局开展我市非机动车道通行环境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了我市非机动车交通出行环境，规范交通秩序。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对全市辖区内建成道路的非机动道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治理台账，对排查出来的问题，根据不同道路的实际情况，以“一路一策”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今年第一、二季度共排查出1500多项问题(佛山大道、汾江路、南海大道、南桂路、桂澜路、海五路等共18个路段)，排查报告已通报各区、镇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有序的开展中。

(三)出台停放点设置导则，规范非机动车停放。2019年9月，我局编制印发了《佛山市自行车停放点设置技术导则》，其对于停放点设置原则、设置要求、设置形式等均做了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自行车停放秩序，完善了自行车停放点的设置，维护了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市形象。

(四)出台行动计划，重点推进慢行交通建设工作。2020年6月，我局编制并报市政府出台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79号)，将慢行交通建设作为重点推进工作，共计划对全市24个重点片区开展慢性片区综合改造提升

工程，对全市 63 条慢行通道进行综合改善提升工程，完成 32 座立体过街设施建设任务。

（五）出台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全面规范自行车行业管理工作。为了提升我市交通秩序，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使用中无路可走等问题，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合理挖掘使用道路资源，规范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满足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等需求，市政府于 2020 年 6 月公布了《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对我市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停放、充电、通行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明晰了各部门职责分工、销售企业的责任、电动自行车登记、停放及消防安全规定以及通行规范及法律责任等。《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改善非机动车交通出行环境，市民生活和出行品质，我市亟需扭转“以车为本”的旧观念，坚持“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构建“公平、安全、畅通”的路权分配机制，引导形成绿色、生态的综合交通发展模式。

（一）进一步提升慢行交通功能定位，在规划、管理层面重视慢行交通发展。慢行交通是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或缺、无可替代的交通方式，与其他交通方式同等重要，理应给予和其他交通方式平等的路权保障。特别是非机动车能够满足通勤、通学、购物等中短距离出行，服务公共交通接驳，解决

“最后一公里”出行需求，且慢行交通逐渐成为了市民及游客休闲（或旅游）、健身等新生活方式的重要选择。我市各级政府在制定城市整体交通发展战略层面，将重点明晰慢行交通发展定位和发展策略，从规划、建设到后期养护阶段高度重视慢行交通路权。

（二）加快发布路权规划指引，明确路权分配标准，指导各等级道路规划设计。我局将加快制定并发布路权规划指引，结合道路条件、各类交通方式需求，综合考虑道路等级、道路功能、景观生态、建筑退线等刚性和弹性要求，兼顾安全、公平、效率，合理分配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和路边停车位等路权。一是明确城市道路分级分类，将快速路、主干道以及次支路分为交通型道路和生活型道路；二是明确各级别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分配要求，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在不同等级道路的宽度要求，是否需要物理隔离；三是提出不同级别和类型道路横断面规划指引，对道路的规划红线宽度、自行车廊道方案，给出推荐横断面；四是提出分车带、停车带、公交站点、交叉口及人行横道等设施设置要求。

（三）出台路权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推动路权分配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将路权规划指引的主要内容纳入《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成为道路建设有力的管理抓手。一是在规划编制阶段，明确道路红线，提出道路路权分配建议；二是在规划条件阶段，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要求（尤其明确人行道、非机

动车道的最低宽度)，主干路以上级别道路，建立道路详细规划制度；三是在设计阶段，交通部门强化审查机制，确保路权分配的落实到位。

（四）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逐步优化重构慢行交通网络。我局将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研究修订全市慢行交通发展专项规划，指导区级交通部门梳理辖区慢行交通网络现状，分近远期制定实施计划，在三至五年内完成优化重构我市慢行交通连通网络目标。新建道路横断面设置将严格落实路权规划指引相关要求，在规划、设计建设阶段确保慢行交通路权；现状道路将计划实施道路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通过压缩机动车道宽度、取消机动车路侧停车位、利用富余绿化带资源，以及结合建筑退线空间因地制宜恢复慢行交通路权，构建科学、连续的慢行交通网络。

（五）持续开展非机动车道安全隐患整治，营造安全舒适的骑行环境。我局将与公安交警部门持续联合开展非机动车道沿线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排查非机动车道沿线视距障碍、铺装完整性、标识合理性、过街区域等候空间充分性，以及照明遮阳避雨设施科学性等方面，建立治理台账，常态化开展慢行交通整治行动，营造安全舒适的骑行环境。我局将继续要求区、镇两级道路管养单位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非机动车道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病害及时进行修复。目前，我市有部分道路和桥梁实行了“路长制”和“桥长制”，公示了桥梁养护相关信息，计划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同时，我局将进一

步做好宣传工作，畅通网络以及电话投诉反映渠道，及时收集市民意见及建议。

（六）加强通行秩序管理，保障慢行交通通行路权。针对早晚高峰期通勤需求大、非机动车道通行秩序较为混乱的路段，公安交警部门将强化非机动车道使用监控及巡查，按照《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要求，加大对非法占用慢行路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严格管理通行秩序；进一步完善违规骑行处罚机制，根据违法违规程度轻重，对慢行交通者实施口头教育、纳入征信管理等处罚，提高执法力度，让步行者有路可走，让骑行者有路可骑。

（七）拓宽交通安全意识宣传阵地。公安交警部门将进一步依托全市 89 个涉摩涉电驾驶人宣传教育点，对非机动车尤其是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驾驶人开展点对点宣传教育，通过抄写法律法规、观看教育视频、协助维护秩序等方式，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切实提高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交警部门还将依托交通安全劝导站，持续做好农村地区的非机动车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把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向农村地区普及，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意识覆盖面。

（八）推动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公安交警部门持续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工作。在城市商圈、行政服务窗口、商住楼宇、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加强交通安全

宣传力度。利用 73 块大型 LED 显示屏和 926 个楼宇视讯终端投放交通安全视频公益广告；在 282 个居民住宅小区、停车场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横幅；在 221 个主要路口护栏安装宣传提示标牌；在 11 所中小学校打造市级示范教育长廊；选取 10 条行驶区域跨度大的公交线路，对公交车身交通安全公益广告进行流动宣传；在中心城区及部分镇街的公交站亭张贴大型宣传海报。

此外，交警部门将与教育部门加强联动，充分发挥“警家校”交通安全护航队力量，在学校周边设置非机动车交通安全宣传劝导点。同时，推广南海“交通安全主题课”的经验做法，组织学生、家长参与学习非机动车交通安全知识；推广高明“一校一墙一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点的经验模式，在全市中小校园建设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培养未成年人文明出行习惯。

（九）加大媒体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公安交警部门将借助“两微一端”平台，通过以案说法、法律解读、有奖问答送头盔等方式，广泛宣传非机动车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佩戴安全头盔。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邀请媒体随警采访，深度体验交警部门的执法工作，并合作开设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借助新闻媒体的平台优势，扩大全市非机动车交通安全意识的宣传覆盖面。

（十）持续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周。自 2015 年设立“佛山市学校安全教育周”起，我市在每学年开学第一周（9 月 1 日-7 日）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至今已连续组织六年。2017 年，市教育

局以“交通安全 文明出行”为主题，在同济小学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周启动仪式，副市长出席并致辞。今年9月1日，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以“教育一次 影响一生”为目标，组织师生收看的“看不见的危险”交通安全第一课。市教育局将持续开展道路安全教育，并将非机动车通行安全作为重点教育内容。

非机动车道是城市道路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城市风貌的重要特征，其设施状况和管养水平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集中体现。同时，保障非机动车路权是进一步践行“以人为本”的交通发展理念，自然资源、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将在规划、建设、通行秩序管理等方面通力合作，共同将佛山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现代化国际化大城市。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非机动车道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谢柳峙，联系电话：8262255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